

学术造假“黑历史”将影响职称评审

人社部印发的《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对在职称评审环节规范学术造假行为作出明确要求：学术造假将撤销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 崔 爽

9月1日起，人社部印发的《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实施，明确规定了职称评审管理的主要规定和程序，并对职称评审的全过程进行规范管理。《规定》要求，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包括申报、审核、评审、公示、确认等基本程序，推广在线评审、探索实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规定》对在职称评审环节规范学术造假行为作出明确要求：学术造假将撤销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对于有学术造假“黑历史”的申请人来说，《规定》的出台无异于一记重拳。“《规定》一方面强调要规范职称评审，另一方面把学术不端行为纳入诚信系统，是一个很重要的抓手，是很有意义的。”中国社科院科学技术和社会研究中心主任段伟文表示。

职称评审的第一份法律文件

这是一份顺势而生的职称评审规范文件。

据人社部介绍，1986年以

来，为加强和规范职称评审工作，原人事部分先后印发了《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在建立职称评审组织、规范评审程序、确保评审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各类文件规定比较分散，缺乏系统性，效力层次不高，有些政策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新时代职称评审工作需要。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要加强职称评审管理法治建设，完善职称政策法规体系。

因此，从2017年以来，人社部通过调研、座谈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收集反馈，保证《规定》内容全面、结构清晰、操作性较强。近期，《规定》完成审议程序，正式印发实施。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规定》是加强职称评审管理、完善职称政策法规体系的重要举措：作为职称工作的第一部法律性文件，由过去分散的政策上升为统一规定，由一般性政策文件上升为部门规章。它的出台，将对从源头上规范职称评审程序，依法加强职称评

审管理，切实保证职称评审质量起到重要作用。

学术造假撤销职称将有规可依

近几年，学术造假事件层出不穷，涉事方既有科研人员，也不乏其他有社会影响力的公职人员等，造成极差的社会影响。

《规定》从职称评审方面，对此划出红线：规定第三十九条指出，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据段伟文介绍，十几年来国家对科研诚信问题越来越重视，各部门都相继出台一系列措施，此次人社部出台的《规定》是一种立体的防范和惩处的措施。职称评审涉及很多的行业和部门，不只是高校或一般科研单位，还有各个地方和单位，“以前我们也听说靠虚假材料、不正当手段获取职称的事例，如果学术不端或学术造假行为被纳入职称评审规范管理中，也就意味着职称评议委员会在一定程度上

担当起甄别学术造假的权利和义务。”段伟文说。

但是，如何行使这个权利和义务呢？段伟文认为这需要一个程序，比如，职称评议委员会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申请人学术材料进行核查，这就涉及人力、物力、经费的调用等，各个环节都需要细化。

《规定》明确了职称评审的主体和基本程序等，按照《规定》，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等开展职称评审，均应当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类别，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应符合相应条件要求。有条件的地区、部门和用人单位，可以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对学术造假的惩罚需在实践中权衡

《规定》对职称评审覆盖和管理的范围也相应扩大。按照《规定》，职称评审管理的实施范围，由过去主要在体制内拓展到面向全体专业技术人才和各类用人单位。同时，管理服务覆盖到评审的各个环节。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新的职称评审规定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一方面，职称工作面

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要改革原有文件中不合时宜的地方；另一方面也要保持职称政策的连续性，不对职称评审作颠覆性改变。同时，坚持放管服相结合；强调优化服务，简化证明材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定》明确指出，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减少政府部门对职称评审的微观管理，主要通过事中事后的抽查、巡查，以及对有关问题线索的倒查、复查，来确保职称评审的公平公正。这意味着对于学术造假等存在一定“暴露期”的事件，职称评审的事后追查也将加强。此外，《规定》还优化了职称评审服务。其中指出，要建立职称评价服务平台，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广在线评审，探索实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进一步提高职称评审公共服务水平。

段伟文强调，在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中，涉及对科研诚信和学术造假的惩罚，也需要在实践中的权衡，一方面，希望相应举措能够有效遏制造假的行为；另一方面也要认识到，在惩罚的同时也要避免污名化。比如，对查阅诚信档案相关的权限作出限制，不能对所有人开放，以免引发过度的舆论反应。

《规定》指出，健全职称评审复查、投诉机制，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明确要求，是保护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权益的有效手段，也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的重要方式。《规定》在规范评审程序、细化有关要求、健全公示制度的同时，进一步提出，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明确了申报人在职称评审中的权利救济措施。

“一位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中有伦理和诚信上的瑕疵，可以对其进行科研活动的限制，在将来的学术评价中，可以参考既往的不良表现进行慎重考察，坚持平等、均衡的原则。”段伟文说，“但计入全国信用系统后，也不建议完全公之于众。希望通过《规定》的不断细化，可以既在职称评审的角度处罚学术不端行为，但同时也给相关人员改过的机会。”

浙江长兴建立“诚信商户”评选机制

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建立起“诚信商户”评选机制，包括文明经营、移风易俗、垃圾分类、遵纪守法、污水零直排等内容，通过评比进一步促进社区文明诚信建设。图为社区志愿者向龙山雅苑小区内的店铺商家宣传“诚信商户”评比标准。

新华社记者 徐 昱 摄



□ 周 静

“真是太难了，蚂蚁花呗还没还完，微信花呗又要来了。”网友针对微信版花呗要来的消息发出调侃。

美团版“花呗”刚刚上线不久，又传来微信版“花呗”要上线的消息，互联网平台对个人消费信贷领域的争夺日趋白热化。

据了解，在不久前，美团上线了一款新型信用付产品“买单”。这是一款信用支付产品，用户开通后可获得一定的信用额度，并享有免息期，可用于美团平台支付。《宁波晚报》记者在美团APP上看到，其对“买单”的官方描述是：“生活费买单”，由服务商向美团优选客户提供的“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付款服务。而在其官方广告里，“美团买单，下月再还”“好信用，随便花”“最长免息38天”等确实很

像“花呗”。

“支付笔笔立减，最高优惠88元”的激励策略，也很像花呗推广期的优惠。凡是使用“买单”，每笔优惠都有立减，最高优惠达88元。而在推广政策上，美团采用首批小额进行试验，再以补贴培养用户习惯，并随着消费的增多以及风控的完善，逐步提升用户额度，以便刺激用户消费并形成闭环。“买单”在用户还款的时候还可以选择还款、分期还款、最低还款等方式。

业内评价说，无论是推广政策还是业务范围，“买单”都和花呗极其类似，这使得只要用惯了蚂蚁花呗的人都能轻松掌握“买单”的用法。

这边“买单”对标“花呗”的

评论还没淡歇，那边微信又放大招了。据报道，腾讯内部正在孵化一款信用支付产品“分付”(暂定名称)。据介绍，将来用户在使用微信支付时，或许可以使用“分付”先付款，再在账期内延长时间付款或者将账单进行分期付款。“分付”预计在今年四季度上线，由微信支付团队运营，目前处在与部分银行、持牌消费金融公司洽谈合作的阶段。作为一款信用支付产品，“分付”也必须要有类似芝麻信用分这样的用户信用评级标准。有市场人士分析称，其实腾讯早已为微信“分付”铺好了路，就是我们平常用的微信支付分。

这些年，从京东“白条”到支付宝“花呗”，越来越多类似信用

卡却没有实体卡的互联网个人消费信贷产品走进了我们的生活。

五花八门、应用场景越来越广泛的互联网平台信用消费类产品，不但改变了相当一部分人的消费习惯，也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先消费，后还款”模式的开创性产品——信用卡的生存空间。

随着互联网消费金融的普及，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崛起，花呗、借呗、京东白条等一系列消费方式对原有的信用卡消费带来较大的冲击。业内人士认为，互联网信用消费或将成为消费信贷的主力军，但是，要完全取代信用卡至少在短期内是不可能的。

首先，信用卡的应用场景更为广泛，去国外旅游求学的話，信用卡还是必备装备。另外，信

用卡具备取现功能，而不少在线消费信贷类产品则不具备这一功能。即使有，额度也比较小。

在额度上，信用卡也是占了绝对优势。以花呗为例，最高只有5万元，而大多数人的花呗额度只有几千元或上万元。而信用卡就不一样了，5万元、10万元的额度比较普遍，有的上百万元的额度也有。

此外，信用卡的优势还体现在还款期限上，信用卡有最长达56天的免息期。花呗等的免息期则相对较短。另外，信用卡有着许多可以薅羊毛的地方，尤其是积分兑换礼品。而花呗的积分相对来说更多体现在信用打分上，以及积分抵扣提现手续费、流量券之类。

红 黑 榜

上海市2018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8)

上海蔡同德堂药号有限公司
上海迪美广场有限公司
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老介福商厦
傲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铭铁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华立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黄山茶叶有限公司
上海新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长江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药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泰康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邵万生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海德众业技术创新工程有限公司
爱克树脂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液化石油气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黄浦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高校后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散化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绿中加油站有限公司
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劳力士(上海)有限公司
王子制纸妮飘(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金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华东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电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瑞金药房有限公司
欧瑞莲化妆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恒源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三联集团钟表眼镜照相器材批发有限公司
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
上海国大曙光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均和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界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铁霸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盈思贸易有限公司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兰馨珠宝文物商行
上海锦江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彩德珑科贸有限公司
玫丽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超商(上海)便利有限公司
上海金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盛茂艾美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得力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宇钟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林邦工贸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沪巨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上海银城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日和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博物馆艺术品公司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映华食品有限公司
斯凯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德驰连接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周虎臣曹素功笔墨有限公司
华道书报刊发行(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智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万钰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上海卢烟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夏芝陈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大金船舶空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百味林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汇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南市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正宝惠家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界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未完待续)
——来源：信用中国网站